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柏璋

電話：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432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20046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2004675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46750_ATTA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訂於112年7月31日至8月2日及8月14日至16日舉辦「第3、4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進階)」，請貴校教師擇一報名，並建議給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12年5月17日官院教信字第11200008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研習相關訊息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目的：為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特辦理旨揭研習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112年5月31日12時30分至6月9日17時止，請欲報名者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研習資訊/線上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8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後即關閉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registration.judicial.gov.tw/SIS/StuCourseEx>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2樓201教室，法官學院備有雙人套房，提供研習人員住

教務處 112/05/22 09:26



1120003992

有附件

宿。

三、錄取名單將在112年6月21日後於法官學院網站公布，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，不另寄送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請務必於報名時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四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法官學院將依實際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五、檢附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